

9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昌医学院）的（南昌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实训中心采购国医考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学模拟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冠邦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AED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继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身高体重测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阴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9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诊断检查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衡水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4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三脚架、数字声级计、积分声级计、声校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声仪测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1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光散射式粉尘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骏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游离氯（DPD）现场比色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医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5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治疗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荣洲医疗器械厂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西南医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：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1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